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935號

原告 銓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友信

被告 簡先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70,892元【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房屋民國110年之

課稅現值850,700元÷12間套房（被告承租其中之6J套房）＝

70,8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

額為30,88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三項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是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01,7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
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